

# ① 可燃垃圾

## 每周二次

# ② 不可燃垃圾

## 每月一次

# ③ 资源垃圾·塑料瓶

## 每周一次

# ④ 回收有价值物

## 每周一次

# ⑤ 大件垃圾

收费制(有料)需要以电话·Fax·email 申请

###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 047-457-4153 FAX 047-457-4221

周一~五(节日休息)上午9点~下午4点。  
一户一次5件为限,7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·节假日隔天,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  
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50cm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,以及不燃垃圾(20升用)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型垃圾。

#### ■品目■



●不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(20升用)垃圾袋内,除了重量物品以外,可当不燃垃圾处理。

#### 【处理手续费】

- 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日元」「740日元」「1,110日元」「1,480日元」4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,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日元」处理券。
- 只可以现金支付,处理卷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,贴好以防脱落。
- 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,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(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)
- 生活保护家庭者,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#### ■收集方法■

- ①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申请。说明报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- ②大型垃圾请到「(粗大垃圾处理券受理店)便利店 亦有」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垃圾处理券」贴纸,支付仅限现金。
- ③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·姓名并贴在大件垃圾上,于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


船桥市粗大垃圾处理券



※公寓等集体住宅居住者的大件垃圾,请放在一楼的门口等处。

④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(倒出者不需要在场) 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
- 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- 只有高龄者(65岁以上)、障碍者的家庭,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,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(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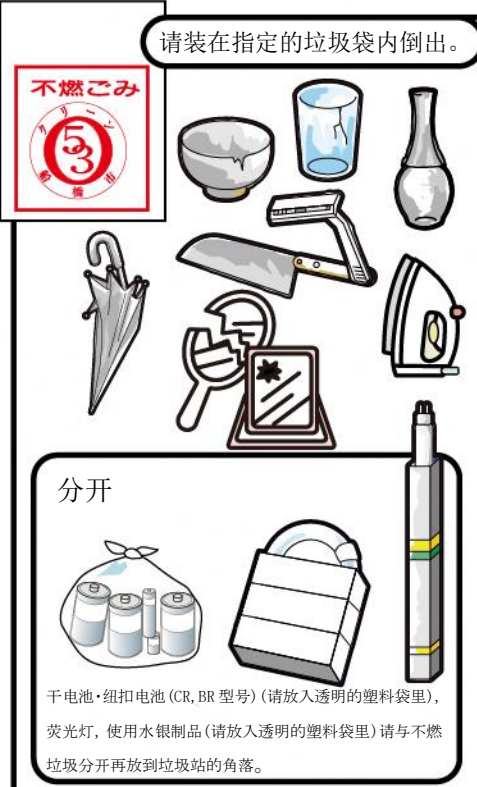
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
#### ■品目■

- 厨房垃圾(剩饭·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)
- 碎纸片●布制玩偶·靠垫(大东西请剪成小块)
- 橡胶制品·塑料制品·泡沫塑料·塑料袋·胶鞋·盒式录音带·录像磁带·CD盘·DVD·塑料桶(18公升以内)
- 皮革制品(鞋·皮包·皮带)
- 树枝(直径10公分以内长50公分以内,木板厚5公分以内、长50公分以内等)
- 尿布

##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,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,或用固定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,裁断成方形50cm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- 厨房垃圾,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,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- 烟花·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,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,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,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,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为防止飞散,粉碎后垃圾·微珠(枕头的填充物等)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


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
#### 分开

干电池·纽扣电池(CR, BR 型号)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,荧光灯,使用水银制品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请与不燃垃圾分开再放到垃圾站的角落。

#### ■品目■

- 陶瓷类(饭碗·碟子·花盆等)
- 玻璃制品等(破瓶子·玻璃板·玻璃杯·花瓶·镜子等)
- 灯泡
- 伞●玩具(含有金属的物品)
- 体温计
- 刀具类 ●针·图钉·安全刮脸刀
- 油罐●干电池 ●荧光灯
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(RISAIKURU)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

##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,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,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(雨伞除外)。
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,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,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,氧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,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,请协助拿到药局(回收店)。



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回收袋内。

#### ■品目■

- 空瓶(饮料,食品用罐,化妆品用瓶)
- 空罐(果汁·罐头等)
- 方形铁桶(糖果罐/调味料罐等)
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,请务必将内部气体用完后,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- 金属类(锅·铁壶·平锅等)等珐琅制品
- 瓶盖(金属制品)
- 铁丝衣架

##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不要把塑料袋放入回收袋。
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冲洗。
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,请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针·刮脸刀等,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- 空罐扔出时请不要压扁。



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网袋内。

- 饮料
- 酒瓶
- 酱油
- 食用醋 等

标签,瓶盖请务必取下来。



识别表示记号  
在在塑料瓶上或瓶底上贴有此种记号为对象。

#### ■倒出方法■

1. 请务必取下标签和盖子。
2. 把瓶内倒空,用水稍涮一涮。
3. (尽可能)压缩。
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
##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标签·瓶盖及油·洗涤剂·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(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,可拿到回收团体,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)进行回收)。
- 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,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请将纸张分开,依照下列项目捆束成捆,并用绳子系成十字形后再丢弃。请将鞋衣服和鞋子放入透明或半透明袋子里,并用日语标记为“舊衣服”或“鞋子”。



#### ■品目■

- 报纸(含夹带的宣传单)
- 杂志(记事本·书本等册子的物品)
- 纸箱(内夹波形纸的纸板)
- 纸包装盒(有铝涂层的除外)
- 旧衣(穿在身上的衣服,和服(不含腰带))
- 毛毯(棉花·毛巾毯·浴巾·窗帘·地毯等不可丢出。)

#### ■注意事项■

- 在雨天时,因为湿气会发霉,无法当成有价值物品,因此雨天旧衣·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- 旧衣服·毛毯以外的有价值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,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- 纸包装盒请冲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- 镶有金属的物品(文件夹·商品目录等)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,请取下饮料口后,按有价值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,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(但,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)